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自願公佈

訂立租賃協議

本公佈由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租回安排之若干補充資料；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Village Multiplex Pte Ltd (作為承租人)與買方(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已於通函內披露。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租回安排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租賃協議及租回安排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鄒秀芳女士

Go Misaki女士

彭博倫先生

孔敏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